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沃德福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群侑

代 理 人 何永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、聲請人因經濟不景氣，經營不善，導致聲請人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全部債務，爰依破產法第5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破產。

(二)、聲請人曾有財產現金8,147元，銀行存款156,796元，商品價值3,436,164元，留抵稅款6,919元。然上述資產已全部用來清償積欠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108年營稅執特專字第68058號之所得稅欠款。故聲請人仍有上述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欠款500餘萬元。另有積欠債權人謝文章票款25萬元。

(三)、聲請人之負責人目前獲得家人贈與35萬元幫忙協助清償債務，以該35萬元絕對不足清償全部債務，為使債權人能獲得公平受償，爰依法聲請鈞院准予裁定宣告聲請人破產，俾能早日清理債務。

二、按破產之聲請，固應以多數債權人之存在為前提，而聲請破產非不得由其中一債權人為之，但如債權人僅有一人，既與第三人無涉，自無聲請破產之必要。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32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次按營業稅稅款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滯納金及利息等稅捐之徵收，優先於普通債權；在破產程序中先於他普通債權而受清償，此觀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1項、第49條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7條及破產法第

112條之規定自明。稅捐債權依法應較普通債權優先受償，債務人之資產如已不足清償所欠應優先清償之稅捐，而除該稅捐債權外，同一優先順位又別無他債權人，應認無多數債權人之存在，自無聲請破產之必要。否則，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上開稅捐，其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，倘予宣告破產，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，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，徒使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之債權減少分配，而其他債權人亦無因此受分配之可能，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。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截至111年6月9日止滯欠營業稅計2,138,528元及營業稅罰鍰計3,200,946元，合計5,339,474元，此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欠稅查詢情形表乙紙附卷可稽。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聲請人之資產顯已不足清償上開稅捐債權。又依聲請人106年至108年申報之資產負債表所載「負債」項目總額為2,600,000元，其明細均為一筆業主（股東）往來2,600,000元，有聲請人公司106年至108年度資產負債表三紙在卷足憑。（見本院卷第49-53頁）並無如聲請人所稱25萬元之票款債務存在。而聲請人公司自106年11月16日即申請停業至今未能復業，其為停業中之公司，竟新增一筆25萬元資產負債表所未列入之票款債務，顯見係故意製造多數債權人存在之假象，進而欲達到准予宣告破產之目的甚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既未能證明有多數債權人存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為破產之宣告，於法即屬無據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五、依破產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陳慶昀